

114年2月20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

聯絡人：科長 林書立

行動電話：0918-888-565

發言人室：科長 楊雅婷
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張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 發布

內政部持續配合執行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

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

行政院今(20)日院會由內政部提報「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」，部長劉世芳表示，內政部警政署為本方案秘書幕僚單位，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的重大變革及兒少犯罪態樣隨家庭、社會背景等因素有所變動，已重新擬訂架構及預防策略，期盼將原先的預防策略改採跨體系、多機構、分級分工架構處理原則，建構完善的三級預防策略，未來將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跨領域的橫向聯繫，與時俱進推動預防少年犯罪相關工作，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及工作推動情形，以行動保護未來國家主人翁。

劉世芳指出，詐欺已躍升為15至18歲少年犯罪的大宗，面對現今兒少犯罪多樣化態樣，為有效預防兒童及少年受同儕、經濟、家庭等原因影響，導致犯罪誘惑而觸法，必須打破以往窠臼，透過新思維研擬有效的策略，以專業分工方式，強化跨部會合作，並統籌相關機關的各項資源，除建立完善的輔導網絡機制外，並從中建立輔導歷程資料，作為未來兒少犯罪預防策略研擬或研修檢討的依據，使策略能更有效防制兒少犯罪問題及被害問題。

方案架構

